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大安市 2023 年度变更调查技术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大安市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辽宁地矿测绘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1 月

委托方（甲方）：大安市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辽宁地矿测绘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地点及工作范围

项目地点：吉林省大安市。

工作范围：吉林省大安市全域。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本项目执行技术标准如下（按国家最新相关标准执行）：

（1）《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2）《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

（3）《2023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

（4）《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3 年度适用)；

（5）《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县级调查）》；

（6）《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核查及“国土调查云”软件操作》。

第三条 工作内容

（1）信息提取

搜集大安市全域地类图斑变化线索。根据自然资源局提供的最新变化图斑结合国家下发监测图斑，通过对比分析，去掉重复斑，分解大图斑。提取需外业举证图斑。

（2）外业举证

对国家下发的遥感监测图斑、自主提取图斑以及省级核查部分图斑进行外业实地调查举证。

（3）更新地类图斑及数据库建设

按照《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3 年度试用）更新要求，对外业举证照片进行内业判读结合用地管理信息更新基础地类图斑。制作符合规定的变更成果数据包。

（4）数据库质检及成果提交

按规定时间上交省级核查，并修改省级核查质检问题；数据库成果、表格成果、文字报告成果提交至省和国家。

第四条 工作成果

2023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主要包括矢量、举证资料、汇总统计数据、文字报告等内容。

第五条 合同履行期限

成果通过省级、国家级相关部门检查。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金额：¥82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贰万元整万元整）。

2、支付方式：成果通过省级、国家级相关部门检查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即¥82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贰万元整万元整）。

第七条 质量标准

数据完整性、逻辑一致性、空间定位准确度、属性数据准确性、数据汇总等符合国家和吉林省的相关质量要求。

第八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配合乙方完成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及数据库内容的录入及数据处理中出现的问题。

（2）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以保证乙方工作的顺利开展。

（3）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条件。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确保按合同约定时限完成甲方委托的各项服务工作。

（2）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并按甲方要求处理涉及的各类问题，全力完成甲方所委托的工作任务。

（3）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对作业人员进行保密教育，防止失、泄密事件发生。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在合同履行结束之前任何时候，如果发生任何合同签订时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水灾、重大传染性疾病以及战争等不可抗力情形，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决定暂缓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

2、如果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不视为违约。

3、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30日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的充分证据。

4、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减小到最低限度，否则，未采取合理努力方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若不能达成一致，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解决争议适用的法律为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政府及其部门规章、双方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

3、本合同载明的双方通讯地址可作为送达律师函、对账单、相关文书往来及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受、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一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大安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 辽宁地矿测绘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大安市人民路4号	通讯地址：沈阳市皇姑区黑龙江街25号

（6）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的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张永、总经理（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辽宁地矿测绘院有限责任公司（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贾灿灿、生产经营部部长（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的合同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2024年10月21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张永

被授权人签字：贾灿灿

见证人签字：李杨

职务：二公司经理（项目负责人）

单位名称： 辽宁地矿测绘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中央路 65 号

姓 名 郑春明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71 年 5 月 1 日

住 址 吉林省大安市锦华街二委六组

公民身份号码 222304197105015513

大安市自然资源局

220882114699B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大安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4.25-2036.04.25